

关于对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西许工业区 5-8 号；

许建成，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黄燕琴，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披露 2016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5,769 万元。2017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4,830 万元。公司未对业绩快报做出修正，且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与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本所认为，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和第 11.3.7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建成、财务总监黄燕琴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和第 3.1.6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福建众合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福建众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建成、财务总监黄燕琴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对于福建众合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福建众合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所作出的上述公开谴责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8 月 1 日